

小星志

秣陵丁雄飞菡生著江宁胡其毅致果删订

易，六五。贯鱼，以宫人宠，无不利。

诗，嘒彼小星，三五在东；肃肃宵征，夙夜在公，实命不同。嘒彼小星，维参与昴；肃肃宵征，抱衾与绸，实命不犹。（众妾进御于君，不敢当夕见星而往，见星而还，因所见以起兴言其所以如此者，由于所赋之分不同于贵者。是以深以得御于君，为夫人之惠，而不敢致怨于往来之勤也。）

礼，行役以妇人（疏曰：妇人能养人，故许自随。）

魏表，魏淮阳王孝友表曰：古诸侯娶九女，士有一妻二妾。晋令，王侯官品一至九，置妾各有数。所以阴教聿修，继嗣有广。而圣朝忽弃此数，将相多尚公主，王侯亦娶后族。故无妾媵，习以为常。妇人多幸，生逢今世。举朝略是无妾，天下殆皆一妻。设令人强志广娶，则家道离索，身事迍邅，内外亲知，共相嗤怪。凡今之人，通无准节。父母嫁女，则教之以妒，姑姊逢迎必相劝以忌，持制夫为妇德，以能妒为女工。自云受人欺，畏彼笑我。王公犹自一心，以下何敢二意。夫妒忌之心生，则妻妾之礼废；妻妾之礼废，则奸淫之兆兴，臣之

---

所以毒恨者也。请以王公第一品，娶八通妻，以备九女称事。二品备七，三品四品备五，五品六品则一妻二妾，限以一周，悉令充数。不充数，及待妾非礼，使妻妒加捶搥。免所居官，其妻无子，不娶妾。斯则自绝，无以血食祖父，请科不孝之罪，离遣其妻。（按律七出条内一曰无子，一曰妒。）

卿大夫不可无侍妾，此皆天理人情之至，不可以褻行目之也。圣贤之同于凡夫在此，儒行之别于二氏亦在此。然而渔色，实士人之大戒也。与其渔于色也，孰与无二色，势必不能无二。而念亦难于顿绝，则有品节限制之权焉。按礼，古者五等诸侯，皆有八妾。降及于士，则一妻一妾。国朝之制因之，藩国亲王额设支俸之妾八人，郡王不得过四人，镇奉国将军不得过三人，则官僚当从郡王将军之例无疑也。士即大贵，妾不得逾三四人，侍婢不嫌倍之。庶人虽拥素封之业，置二妾犹不大违于礼。内则曰：子有二妾，父母爱一人焉，子爱一人焉。是也，否则逾分矣。媵婢则可量宽其额，而过多亦导淫之罔也。

---

至于弱冠治经之士，褐未及释。而一妻能治内事，则置妾乃荒业之端。待壮年艰嗣而议纳妾，未晚也。媵婢则通房之所必须，而亦以少为贵矣。然愚犹以为传家之道，子孙果能远色贵德，尚矣，设有好佚游好晏乐之气质，则宁听其渔于妾婢，而务禁其渔于外色，为其上千国宪，而下比群奸。此丧身忘家之本也。

仪礼名夫为君，名正室为女君。妾犹称曰侧室，婢之有子者曰婢妾。即侧室亦不得称矣。故夫之临妾也，以君道为夫道。但有侍立而无侍坐，妻之临妾也。以母道恭姊道，与夫同席不命坐，与夫别席亦命坐，妾与子妇相参承，夫恒贵子妇而贱妾，以子妇有承祧之责而妾则不社会于庙者也。妻则上妾而下子妇，以妾任事夫之役，而子妇则事我者也。故妾侍夫侧，尝为子妇作引导。侍妻侧，则女若妇俱当以肩随之体让妾。亦有不必让者，宗子妇之长于父妾者是也。婢妾又下妾一等，而不得与嫡子之妇同班矣。盖婢有子而附名于妾仍婢也，夫亦以婢临之而已。妻则为夫为子，当稍优其待，而进之群婢之上。然亦班于妾后，而不得如妾之命坐也。饮食寝处，

---

则当使之越群婢班焉。即无子而久御于夫者，亦与之相上下可也。大概妻之待婢妾，与夫待妾之体同。婢妾之待妾，与妾待妻之体亦同。而先后进之间，复有辨。媵婢先妾而进，又或先妾得子，虽压于女君，不得如妾之同坐席隅。而聚于侧室中，亦可以肩随之体分左右，但当让妾一肩。若后妾而进，则虽有子而难与妾比肩矣。妾有多体，而所生之子无贰体，子事所生之母，则不得与嫡母同体。妾与婢妾之临其子也，亦不得与嫡母同。盖参食母之体于其间，以避尊也。

古人寝榻之处，非妾不与。故虽多子亦不废妾，意固以妾者接也，我可褻视之耳。

礼昏义，天子立六宫，三夫人，九嫔，二十七世妇，八十一御妻。郑康成云：后当一夕，三夫人当一夕，九嫔当一夕，二十七世妇当三夕，八十一御妻当九夕。十有五日而周。梁国子博士清河崔恩，撰《三礼义宗》，有后夫人进御之说。凡后夫人进御，自下而上，十五日遍，象月初渐进至甚，法阴道也。妇人阴道，晦明是其所忌。故古之君人者，不以月晦及望御于内。晦者阴盛，望者

---

争明，故人君尤慎之。春秋传曰：晦淫惑疾，明淫心疾，以辟六气，故不从月之始，但放月之生耳。妾御八十一人为九夕，世妇二十七人为三夕，九嫔为一夕，三夫人为一夕，凡十四夕，后当一夕，为十五夕。明十六夕，则后复御而下，亦放月以下渐就于微也。

诸侯之御，则五日一遍。亦从下始，渐至于盛。其御则从侄娣而迭为之御。凡侄娣六人当三夕，二媵当一夕，凡四夕，夫人专一夕，为五。故五日而遍。至六日，则还从夫人，如后之法。卿大夫有妾者，二妾共一夕，内子专一夕。士有妾者，但不得专夕而已。妻则专夕。凡七嫔以下，女御以上，未滿五十者，悉皆进御，五十则止。后及夫人，不入此例，五十犹御。故内则云。妾年未滿五十者，必与五日之御，则知五十之妾，不得御矣。卿大夫士妻进御之法，亦如此也。

金生云：“御妻妾有术，此语似非实是。盖惟诚动物，妻妾间岂用术之地。然妇人女子，见偏性执，非假术以御之不可。有术，然后驾御安妥，归于和洽，究竟亦是诚而已。一人处内不和唐一庵劝之居外。有老仆问何故

---

居外便得和，一庵曰：其病根在此。情狎则易迁，凡人之情，令其可继，一时用得多，后便不续。久则变，变则通。所以自防者，须吝情。吝情者，须疏迹。

夫之于妾，何以不言服。盖惟情有轻重，难以预定，在人以义起之耳。甘泉先生为蒯氏服九月，以其代妻事母久而慈子有成也，后之服妾者拟之。《礼记》云：士妾有子而为之緦，无子则已。